

弗雷格的语义学及其本质特征

胡瑞娜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山西大学哲学系,山西 太原 030006)

摘 要: 在 20 世纪语言哲学和分析哲学的发展中,作为反实在论之先驱的弗雷格,其哲学及其逻辑学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一方面,弗雷格早期的现代逻辑思想影响了 20 世纪的反实在论者们,直接促成了逻辑—语形分析方法的形成,从而使这一方法成为他们构造、阐释和评价科学理论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其后期的语义学思想在很大程度上也影响了整个 20 世纪的反实在论甚至整个科学哲学领域。因此,对弗雷格的语义学进行系统的考察,对于理解和把握 20 世纪反实在论的发展和演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弗雷格;语义学;语义二元论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5680(2004)06 - 0056 - 04

在 20 世纪语言哲学和分析哲学的发展中,作为反实在论之先驱的弗雷格,其哲学及其逻辑学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一方面,弗雷格早期的现代逻辑思想影响了 20 世纪的反实在论者们,直接促成了逻辑—语形分析方法的形成,从而使这一方法成为他们构造、阐释和评价科学理论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其后期的语义学思想在很大程度上也影响了整个 20 世纪的反实在论甚至整个科学哲学领域。因此,对弗雷格的语义学进行系统的考察,对于理解和把握 20 世纪反实在论的发展和演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 从传统逻辑到语义学

弗雷格在其早期的哲学生涯中非常注重对逻辑的探讨,并试图以“逻辑”为中心而建构其哲学体系。在考察了逻辑发展的历史进程之后,他清楚地认识到,传统逻辑学家基本上关注的仅仅是旨在解决传统逻辑问题的数学规则系统,即形式逻辑或语形学,而不涉及任何哲学领域,因此,传统逻辑具有很大的缺陷。例如,康德在其早期的数学知识概念中,曾提出数学符号论这一系统。在康德看来,数学符号论的优点就在于,它同晶性地描述了其理论特点。具体地讲,在算术方面,康德认为,具有增加和减少功能并相互关联的符号,提供了数字的对应特点的模式。几何更是如此,因为,在那里,符号的确与符号化的东西是相类似的。这样一来,数学符号论就成为用来在感性直觉中显示数学理论的可靠模型的符号系统。正是由于数学所具有的这一构造本性,因而构

成了其同晶性的描述。相反,哲学却仅仅与给定的、非构造概念相关联,因此,它不可能像数学那样同晶性地描述其内容。换句话说,在数学符号论中只存在直观的对象,却不存在概念;而且,即使存在概念,它也仅仅是使数学家而非哲学家感兴趣的東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弗雷格极力拒斥传统的逻辑学说,并试图为哲学而非数学建构一种语言符号论或新的逻辑系统,尽管这种符号论所给定的内容不是在自然语言中所给定的,且必须极其准确。

为了拒斥传统的逻辑学说,从而为逻辑的发展提供新的解释,弗雷格首先区分了他自己的逻辑概念与类似布尔等计算逻辑学家们的逻辑概念。在他看来,类似布尔的那些逻辑学家们仅仅是为了发展一种计算推理的方法,而非设计一种有特色的语言和语法以便给逻辑以清晰的表达。因此,他们的逻辑概念是不完善的。弗雷格尤其对布尔进行了批判。在他看来,布尔仅仅是为了解决逻辑问题而建立规则系统,但由于他所建构的系统完全忽视了内容,因此,他不能同时满足符号之间的关系与事物之间的关系的紧密关联。而且,布尔的公式化的语言符号逻辑表达的仅仅是语言的形式部分,这样一来,它所表达的东西就仅仅是思想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因为,我们思想的完整性是不可能由一架机器所考虑到,也不可能被一个纯粹机械的能动性所代替的^[1]。显然,在弗雷格那里,布尔的逻辑概念系统是不完整的。与布尔恰恰相反,弗雷格所建构的逻辑系统并不仅仅表达公式的抽象逻辑,而且还用更精确、可传达的方式通过符号去表达

【收稿日期】 2004 - 02 - 18

【作者简介】 胡瑞娜(1974 -),女,山西大学哲学系教师,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博士后。

内容。在他看来,正是我们思想的完整性决定了语言内容的丰富性。换句话说,只有当我们不仅表达内容而且还通过计算中所使用的逻辑符号从内容的组成要素中去构造内容,公式语言才在真正的意义上有价值。

显然,弗雷格通过对康德和布尔的传统逻辑概念的批判彻底地改变了传统逻辑的特点。在他看来,连系动词并不是联结主谓的独立元素,而仅仅是在非饱和状态(unsaturatedness)中所显示的概念的一部分或功能,因此,他用对象与功能之间的部分替代了主谓之间的部分,即连系动词。另外,在弗雷格看来,所谓性质的范畴是从未断定的命题内容与已断定的内容之间所产生的混乱中得出的,而且,对量的适当解释要求以量词来限定命题的理论,即,要求承认量化概念与较高层次概念存在的功能性特征。他不仅没有将自然语言排除在他所建构的逻辑符号论之外,认为自然语言语句中“语词之间的联结仅仅是部分地对应于概念的结构”^[2],而且,随着语言哲学的进一步完善,还逐渐拓展了其逻辑的域面,从而在全新的意义上标示了现代逻辑的诞生。更为重要的是,在某种意义上,弗雷格对传统逻辑的改造还蕴涵了其语形学走向形式语义学的趋向。因为,在弗雷格看来,逻辑不仅仅要涉及语句的纯形式部分,即其本质及其结构,而且还必须涉及语句的内容。另外,对语言的理解事实上也恰恰揭示了自然语言所包含的大量非描述性特征,而这些非描述性特征并不仅仅代表具有形式逻辑性的因素。正是自然语言的这种非描述性特征,一方面显示出语言之间的相似性或同品性的效用,而另一方面也突出了语言之间的区别对于减少掌握逻辑时所遇到的困难的功能。

不言而喻,当弗雷格宣告要把心理学从逻辑中分离出来,要把主观从客观中分离出来的时候,他就已经清楚地暗示了,如果将内容排除在外,那么,思想中的逻辑与客观因素也就不可能保留在判断中;而如果抛开心理因素的话,则思想中的逻辑与客观的因素就能保留在判断中。因此,弗雷格的现代逻辑已经大大超出了语形学这一框架而进入了语义学层面,即开始关注意义及其内容,正是在这里,他发现了推理、有效性等更多东西的根本性基底。比如,如果给定“完美语言”,那么,我们无须诉诸于命题之外的代数,而仅仅通过对组成素和完美语言的结构关系进行分析,就完全可以得出推论性关系和有效性条件。

当然,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弗雷格的语义学无疑涉及两个条件:其一,每一个语句都可翻译成部分内容;其二,在部分内容中的每一个语句的语法形式都同品性地映射了内容的组成要素。显然,在弗雷格那里,要建构一种完美的语言就必须引入符号。因此,无论是在语形学层面还是在语义学层面,符号都是有意义的因素,而且,这些符号在原则上也是不可能完全消除的。因此,不可否认的是,在这里,逻辑与意义是相关联的,也就是说,语形与语义是紧密联系不可分的。

二 基本的语义学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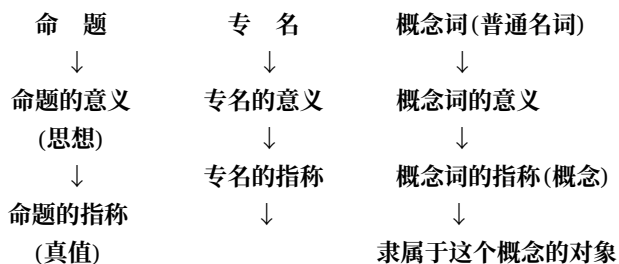
从语义学传统上讲,波尔扎诺的语义学与弗雷格的早期语义学在某种程度上是极其相似的。具体而言,二者都强调

要将心理因素从逻辑中分离出来、要将主观同客观相区分的重要性。在他们看来,对主观描述与客观描述作出区分完全是必要的。因为,客观描述是不会改变的,而主观描述却总是不断地在变化。而另一方面,对语词的描述常常是主观的,但是语词的意义却是客观的。二者在本质上是不同的。而康德之所以会形成其主观语义学,其主要原因就在于他将语词的意义同对语词的描述相混淆了。因而最终使得他的意义理论也出现了混乱。

为了解消康德的主观语义学,波尔扎诺曾经区分了与描述相关联的二个范畴:其一是主观描述;其二是客观描述;其三是描述对象。但由于波尔扎诺赞同康德关于描述就是概念或直觉的观点,因此,他难以在主观描述(如,看见一朵玫瑰)与其对象(一朵玫瑰)之间建立客观描述。与此相反,弗雷格在构建了其语义学之后,一开始就彻底地批判康德的主观语义学。在他看来,客观描述只能分为概念与对象,而不能分为概念与直觉。客观描述关注的仅仅是描述之间的相互联系,而当这些联系适当时,类似于康德的判断的那些东西就必定会减少其主观性的、心理的成分。显然,恰恰是判断的这些内容减少了其主观性维度。这就是弗雷格所谓的“可能判断的内容”(content of possible judgment),即后来罗素所谓的命题态度,它包括理解、假定、断定以及惊讶等等。这样一来,对人类知识的理解就完全取决于对可能判断内容的理解,换句话说,当我们去阐释科学理论时,事实上就已经预先假定了存在语义学。而只有当我们对语义学有了充分的理解和把握,才有可能最终理解认识论。

可以看出,弗雷格在其语义学中指出了两个基本的语义范畴,即概念、对象与可能判断的内容。弗雷格早期的语义学就是围绕这三个概念而展开的。在弗雷格看来,所谓的对象就是我们每天所经验到的桌子、椅子、数学知识、逻辑的真值等等。弗雷格的语义学研究的重点不是对象,而是其他两个主题,即概念和可能判断的内容。在弗雷格看来,所谓的概念就是整体论与非饱和性的本质和根源。它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在过程中产生的。概念形成的过程主要取决于判断的过程。他指出,从亚里士多德到布尔的逻辑学家们,都把逻辑仅仅看作是推理理论,而在这个理论中,概念被预先假定为是早已完成了的。弗雷格极力反对这个观点。正像他所说的那样:“我是从判断及其内容开始,而非从概念开始的。……概念的形成是从判断而开始的。”^[3]显然,在这里,弗雷格认为,我们首先被给定了可能判断的内容和构成对象,然后,我们就能够通过从可能判断的内容中刻画概念而最终产生出概念。换句话说,从判断到概念的步骤类似于数学中关于功能与值之间的关系所采取的步骤。可见,弗雷格的概念形成学说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包括波尔扎诺在内的大多数以往的哲学家们盲目地依赖于表面的语法以及主语—连系动词—谓语形式,因而具有鲜明的整体论性;另一方面,它也预示了语义学作为一种重要的分析方法和手段,在某种意义上所具有的整体论性和丰富性。因此,弗雷格语义学所采用的策略以及它所产生的结果的丰富性是波尔扎诺等人所无与伦比的。

正是在对语义学基本范畴的进一步分析的基础上,弗雷格不仅看到了概念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能够指称多个对象,从而得出他独具特色的指称理论;而且认识到,单一描述与普通描述是完全不同的两种语义范畴。单一描述就是专名,它们是完全独立于判断的;而普通描述则是在判断之后才出现的。显然,在这里,弗雷格一反传统逻辑的观点,创造性地将概念与判断的顺序加以颠倒,显示出他独特的语义学特征;而且,在此基础上,他还对概念或指号、意义和指称三者的关系作了详尽的分析和概括:“指号、其意义和其指称之间的正常联系是这样的:与某个指号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意义,与特定的意义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指称,而与一个特定的指称(对象)相对应的可能不是只有一个指号。”^[5]例如,“晨星”和“暮星”这两个名称,具有两种不同的意义,而它们的指称(对象)却只有一个(金星)。这就是说,两个专名可能具有不同的意义,却可能具有相同的指称。同一个对象同时是两个名称的承担者,尽管在把这个对象看作其中一个名称的承担者时所根据的标准是不同的。在他看来:“同一种含义在不同的语言,甚至在同一种语言中,是由不同的表达式来表达的。这条规律的确也有例外。在完善的指号构型中,当然一定只有一个特定的含义与每个表达式相对应。但是,从许多方面来看,自然语言都达不到这个要求,我们必须满足于至少在同一语境中同一个词具有相同的含义。”^[6]弗雷格还用下列图表来说明命题、专名、概念词分别与其意义、指称的关系:



显然,在这里,从概念词达到对象,比专名达到对象要多走一步,即要通过概念而达到对象。他把这一步画在一个水平上,以表示它是在同一水平上发生的,对象和概念具有同样的客观性。从概念到对象这最后一步也可能不存在,这也就是说,这个概念可能是空的。^[7]可见,包括意义理论和指称理论在内的弗雷格的语义学,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丰富的内涵,它不仅影响了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等语言哲学家及其20世纪反实在论者的语义学,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还促成了弗雷格语义二元论的产生,从而体现了其语义学所具有的深刻的本体论性。

三 从语义一元论走向语义二元论

在语义学传统中,存在两种不同类型的语义分析方法,即语义一元论与语义二元论。这两种语义分析类型在整个语义学传统中发挥着非常突出重要的作用。二者既有相似性也有不同之处。其相似性就在于,二者都主张在语义分析过程中,必须把语言分成基本的语法单元并且将这些语法单元与适当的语义关联相联系;而其不同之处则在于语义实体所要求的数量与特征不同。具体地讲,一元论认为,我们只

需要将一种语义实体与每一个语法单元联系起来,而且,所有这些实体基本上都存在且对应于客观的外部世界。而二元论则认为,我们必须把两种不同的元素,即语句或语词及其所指称的对象这两种元素与每一条语法单元相关联。在他们看来,后者的确存在于客观世界中,但前者存在于何处甚至这个问题是否真的有意义,语义二元论者却是持怀疑态度的。

弗雷格早期的语义学体系主张语义学一元论。但是,到了19世纪末期,他在考察语义学基本范畴以及语义学的指称论和意义理论的基础上,却开始转向了语义二元论。具体地讲,弗雷格的语义二元论主要是通过其对两个重要的语义范畴的分析和探讨而展开的。这两个语义范畴分别是含义(sense or sinn)与意义(significance or bedeutung),它们完全不同、且独立于有意义的表达。对于弗雷格而言,每一个有意义的语法单元都无非在做两件与语义相关的事,即它既表示其含义,同时又表达其意义。

尽管弗雷格始终强调我们所理解的东西与我们所言说的东西之间的区别,但是他同时也认为二者有密切的联系。例如,在“某书的作者个子很高”这个句子中就显示出,宇宙中确实包括许许多多的对象与性质,但其中只有一种东西影响这个语句的真值。在这个语句中,唯一相关的对象是“某书的作者”,而唯一相关的性质则是“个子高”。因此,这个语句的真假就完全取决于是否宇宙中这个单一的对象具有唯一的性质。从对上述语句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个信息完全包括在上述语句中。这个信息是由两个不同的条件构成的,因此,这个语句就可以看作是被分成了两个对应于那两个条件的语法单元,即“某某书的作者”和“x个子很高”。这样一来,我们就能够认识到这个语句所具有的基本语义特征,即这些语法单元与宇宙中所对应的真值相关部分是有关联的。换句话说,语句的语法单元与语句中所言说的对象的真实性是密切相关的。显然,在这里,弗雷格看到了语义学除了要涉及语句的形式结构外,还要涉及语词、语句与世界的对应关系及其所表达的含义与意义。

含义,是被弗雷格以前的大多数哲学家所忽视的语义范畴,直到20世纪才成为哲学家们语义学研究所关注的重点。弗雷格通过对含义的分析认识到,它正是命题理解的特征所在。它至少涉及两个问题,即我们所理解的对象是什么?在什么情况下理解才得以发生?对这些问题的解决一直伴随着弗雷格之后的语义学传统;它表明命题态度的目的就在于揭示某些真实的实体;而理解的基本态度就是直觉。但是,当弗雷格在含义与真实世界之间作出区分之后,他却彻底地否认我们所理解的对象就是真实世界中的元素。在他看来,当理解确实涉及被给予的对象时,它并不一定以了解的模式被给定。因为,理解与了解并非是等同的;事实上,前者通常与描述的知识有关。当我们理解一个确定的描述时,我们所理解的就是其含义,而且,这个含义反过来又成为获得指称对象的方式。

这样一来,语句就成为语义学能动性的核心。换句话说,要理解一个语句各组成要素的特点就要知道语句中各个

部分之间的联系,还要将语句与其两个语义层面中的每一个层面都相关联。具体地讲,语句的首要的、基本的语义任务就是言说某事。如果语句所言说的是其含义的话,那么,语句的每一部分的含义就仅仅在于它促成了语句的整体含义。就含义而言,语句的各组成部分仅仅是工具,它完全从属于语句的整体含义。一个语句其中某一部分的含义之所以是有效用的,仅仅是因为它有助于我们理解语句的整体含义。

另外,语句的第二个语义任务在于揭示其意义。语句的意义就在于其真值,因此,各语法单元的意义与整个句子的意义是无关的。也就是说,语句的真值并非仅仅取决于其含义,而是取决于其含义外加事物存在于现实世界的方式。显然,整个语句的含义及其意义都是从语句的各个部分中产生的。

可以看出,弗雷格的语义二元论不仅丰富了语义学传统中语义分析的类型,而且,它还进一步为20世纪的反实在论提供了本体论的语义学基底,进而标示了其本体论与方法论的同一性。

四 弗雷格语义学的本质及其特征

弗雷格在构造其语义学的同时,一方面看到了传统语义学所存在的明显的问题,另一方面又吸收了它们可以借鉴的内容,从而在其现代逻辑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语义学。具体而言,其语义学的本质及其特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弗雷格看来,所有的语句都是由单个语词构成的。这是因为,自然语言毫无疑问是具有创造性的。因此,全部句子的意义必然取决于构成语句的语词的意义。而这恰恰就是语词的意义所在,即语词可以重复性地促成语句的意义,而正是在这里,语词才得以发生。换句话说,如果没有语词,就无所谓语句;而如果没有语句,也无所谓语词。二者相辅相成,互为因果。正是在这一基点上,弗雷格创造性地提出了“语境原则”,即只有在语句的语境中,我们才能追问语词的意义,除此之外,别无他法。而正是通过这一原则,弗雷格进一步认识到,当我们已经理解或把握了许多语句的意义时,我们完全可以将这些语句的意义追加到它们所共有的语词上,而且,在弗雷格看来,意义的这种凝结只能通过连接词而实现。换句话说,语句的结构无非就是语词、短语以及从句所构成的方式。而一旦整个句子的意义连同其结构式前提都将意义给予了个别语词,那么,这一过程的顺序就会颠倒过来。也就是说,当我们把意义赋予了语词并且分析语词是如何构造语句时,我们就会在此基础上理解新的语句,即给予语句以全新的意义。正是在这个基点上,弗雷格的语义学又可以叫做构造语义学(compositional semantics),其核心就在于,强调用具有最丰富内涵的经验理论对语句及其意义进行分析。随着语言哲学与科学哲学的纵深发展,弗雷格语义学的这一语句构造方法为20世纪反实在论提供了一种新的方法论原则。

其次,弗雷格的语义学实现了鲜明的客观性和有效性。在进一步考察语句的意义之后,弗雷格指出,对语句意义的理解在本质上就意味着理解一个语句在什么条件下为真,这样一来,语句的意义就从根本上摆脱了说话者的主观意识,最终成为对所有理解者都有约束力的语句本身的有效性要求。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弗雷格转向了其真值条件语义学(truth semantics)。可以说,这一语义学理论是由弗雷格所开创的。而后又由维特根斯坦、戴维森、达米特等人加以继承和发展起来。从本质上讲,这一理论把“句子和事态、语言和世界”的关系置于研究的中心。随着这一本体论转向,语义学理论使人摆脱这样的成见:表象功能可以按名称所指称的对象来澄清。句子的意义和对句子意义的理解不能脱离语言同句子的有效性要求的内在关系。^[8]

可见,弗雷格的真值条件语义学的转向超越了传统意识哲学,指明了语言理解新的方向。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这一理论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具体地讲,主要表现在:第一,在这一理论中,对意义的分析仅仅限于对语句的分析,而没有扩展为对言语行为的分析,忽视了语言表达的交往功能,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具有语义学抽象主义的局限性。其次,它相信所有的意义都可以还原为句子的命题内容,但是却又将这一内容狭隘地理解为命题对事态的陈述,且语言在此承担着陈述事实的功能。因此具有认知方面的不足之处。最后,它为了反对和避免以往语义学的纯粹主观主义,因而只强调说话者如使句子为真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却完全忽视了接受者相信一个命题为真的主观条件,换句话说,它片面地相信,命题的意义独立于接受者的认可,于是不可避免地陷入了纯粹客观主义的境地。正是出于对上述语义学局限性的修正,最终促成了传统语义学哥白尼式的革命,即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语义学构架。

不言而喻,弗雷格的语义学构架是在全新的现代逻辑基础上所建构的,它不仅克服了以往语义学主观主义倾向等许多缺陷,为20世纪语言哲学与科学哲学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基础;更为重要的是,它重新点燃了语义学传统的复兴之火,为现代语义学的发展及其根本性变革提供了新思路 and 广阔的空间,从而成为传统语义学向现代语义学转变的中介桥梁。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20世纪反实在论的语义分析方法恰恰就是缘于弗雷格的语义学传统。

【参 考 文 献】

- [1][2][3] Frege, G. Booles rechnende Logik [M]. London: Duckworth, 1880. 39, 13, 17.
- [4][5] 弗雷格. 论含义和指称[A]. 载于: P 杰齐, M 克拉克. 弗雷格的语言哲学(英文版), Blackwell & Mott, Oxford. 58.
- [6] 弗雷格的哲学和数学通信集(英文版) [M]. 芝加哥: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80. 63.
- [7] 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 [M]. 波士顿: 培根出版社, 1984. 276.

(责任编辑 殷杰)